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基本概念

隨著時代的進步，人們所獲得的人權，在種類與範圍上，不斷地在擴充。而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在學校中，偶而可看到老師對學生，或學生與學生之間，為某件事而發生肢體衝突或言語衝突。這反映出教師忽視學生人權，而人權教育也未能落實，使學生缺乏完整的人權觀念。人權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享有的權利與自由，故積極推動人權教育，催生人權文化，是目前教育體系最迫切的任務。

本章的內容包括五節，第一節為文獻探討；第二節為人權的基本概念；第三節為人權教育的內涵；第四節為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人權教育議題評析；第五節為人權知識與態度相關研究。

第一節 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之目的在於針對與本文相關之研究主題，加以分析評論，故本節包含二部份主要文獻分析、相關文獻分析，現分析如下：

壹、主要文獻分析

由於聯合國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公佈「世界人權宣言」內容

除了保障基本權利外，並呼籲學校教育應提倡對權利與自由的尊重，到了一九九四年聯合國大會又通過決議，將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四年訂為「人權教育十年」，以積極推動人權教育，傳散人權宣言的理念，讓每個人都能理解人權的意義，塑造普遍性的人權文化。

我國教育部為掌握社會脈動和符合世界潮流於八十九年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於九十學年度實施，如今已邁入第三年，且人權教育已列為社會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的課程內容。

人權教育融入學習領域中，不僅反映國際及本土社會關注重重大議題，更是當前教育改革以學生學習權為主體的彰顯。由於人權教育原是採取議題的融入方式，必須配合七大學習領域的階段性，發展人權教育對核心概念及能力指標，以適切的融合各學習領域，達成學習領域與生活議題的充分統整，所以，人權教育原有獨特的概念架構，就必須以統整、跨科際連結的方式。

教育部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提出「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之實施策略，加強人權教育宣導，並改善學校人權教育措施，培訓人權教育師資，以及在職訓練等要項外，其他還有一些政府、教育部、學校、民間團體、社會組織等機構能夠協助宣導的動作，能夠協助人權教育之茁壯，並將對改善學校人權教育的建議試列如下：〈夏智瑩，2003：87〉

- 一、建立人權教育資料庫與網站，並分北中南區成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 二、辦理提昇學校人權相關研討會。
- 三、建立學校人權指標。

- 四、強化國際交流以及聯繫的管道，定時作交流活動。
- 五、舉辦教育研習活動。
- 六、學校定時開設人權教育講座，並列入高職相關課程。
- 七、編印相關手冊資料發送各級學校。
- 八、辦理學生人權教育營。
- 九、辦理各縣市學校人權教育觀摩會。
- 十、製播相關專題報導以及宣導短片。

貳、相關文獻分析

研究者利用全國博碩士論文檢索系統，查詢所得結果發現與本研究比較相關除了學生人權外尚有以人權教育為研究題目之論文，分析如下：

表 2-1-1 相關文獻分析表

作者論文主題	研究目的	研究參與人員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研究者對發現之評論／建議
賴媛姬 (1995)「台北市國中學生權利態度之研究」	針對台北市國中學生的權利態度，做為法治教育改進參考	任教於公立國中的在職教師	1. 文獻分析 2. 問卷調查	1. 臺北市國中學的權利態度傾向於正向、積極。其中，又以「人格權」、「受益權」的反應較佳；此外，學生對於權利的「認知上」，又較其在「行為傾向」的反應為佳。 2. 不同性別的臺北市國中學生的權利態度，並無不同；然女生在「自由權」、「平等權」及權利的認知	1. 正式學生所需要的權利及保護 2. 啟發學生的「平等權」及「自治學習」概念 3. 實施權利教育，培養良好的權利態度 4. 鼓勵學生實現權利的精神 5. 加強低家庭社經地位學生的權利教育

				<p>等方面優於男生，男生則在權利的「行為傾向」上優於女生。</p> <p>3. 臺北市國中學生的權利態度，不因就讀學校公、私立的不同而有差異。</p> <p>4. 不同年級的臺北市國中學生的權利態度，並無不同；但三年級學生的權利「認知」要比一年級學生積極、正向，而一年級學生的「行為傾向」又分別優於二、三年級學生。</p>	
廖飛筆 (1999) 國中在職教師與教師人權教育態度之調查研究	<p>1. 了解分析在職與未來教師人權態度差異情形。</p> <p>2. 分析不同變項的在職教師人權教育態度的差異情形。</p> <p>3. 分析不同變項的未來教師對人權教育態度差異情形。</p> <p>4. 提出建議以作為在職或是師資培育課程之參考。</p>	<p>1. 任教於公立國中的在職教師。</p> <p>2. 三所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的大學生與研究生。</p>	<p>1. 文獻分析</p> <p>2. 問卷調查</p>	<p>未來教師是在人權態度、推行人權教育意願與認知、教學態度或整體的人權教育態度與在職教師相比較，皆較積極，顯示出在職教師有必要加強人權教育的訓練或進修。另一方面，在師資培育課程加入人權相關課程，可加速使教師本身具備人權、落實人權教育的目標。</p>	<p>1. 優先推動教師人權教育訓練。</p> <p>2. 培育種子教師、推動人權教育課程的在職進修。</p> <p>3. 學校教育廣開人權教育課程。</p> <p>4. 提昇男性教師之人權教育觀念。</p> <p>5. 加強年齡及年資較大教師之權觀念。</p> <p>6. 平衡都市與鄉村地區人權教育資訊的差距。</p> <p>7. 融入式與單元式並存的人權教育課程。</p>
陳玉佩 (2000) 國民中學人權教育課程內涵之研究	<p>1. 探討國中階段人權教育之基本概念、課程設計的理論基礎、目標與內容。</p> <p>2. 分析國外人權教育之教</p>	<p>人權理論學者、積極於人權運動者、教育專家學者、國中行政人員與教師。</p>	<p>1. 文獻分析</p> <p>2. 德懷術</p>	<p>1. 國中人權教育課程內涵共分七大層面。</p> <p>2. 課程內涵的七大層面具有五大內涵。</p> <p>3. 人權教育學科之是在國中人權教育課程內涵佔有重要地位。</p> <p>4. 德懷術建構國中人</p>	<p>1. 國中人權教育課程內涵具有課程統整的功能，可因應學校本位各校之需求，可作為教材編寫之參考，使用者可視學生身心發展斟酌使用。</p> <p>2. 國內人權教育推並不普遍，政府或是民間相關組織應多做努力。</p>

	<p>材內涵·</p> <p>3. 建構國中階段人權教育的課程內涵·</p> <p>4. 歸結研究結果，提供九年一貫課程「塵會科權力、規則與人權」及今後人權教育課程研究與課程編訂之參考·</p>			<p>權教育課程內涵的78 項題目中，有55 項達到一致的共識。</p> <p>5. 國中人權教育課程五類評估者七層面差異分析，僅「人權的意涵」達顯著差異。</p> <p>6. 「國民中學人權教育課程內涵」各題項重要性有18 項達重要性很高，39 項達重要性「高」、10 項達重要性「中等」·</p>	<p>3. 教師需調整對人權教育的心態，鼓勵教師進行教學省思，採用人權教育的教學方式，積極參與研習與教師間的合作·</p> <p>4. 師資養成教育應當納入人權教育，鼓勵教師進修並修改教師進修制度，營造人性化的學習環境，加強人權的宣揚，在課程中加入人權教育的活動，成立供教師查詢的資訊中心，從事國外人權教材之翻譯，多參與國際性人權教育活動·</p> <p>5. 營造有人性的教學環境，建立處理學生事務的正當程序，積極參與或鼓勵學生參與社區或民間服務活動·</p>
<p>黃明珠 (2001年) 「國民小學教師對人權教育的認知與管教行為」</p>	<p>1. 了解國小教師對人權教育情形</p> <p>2. 比較不同背景變項教師其人權教育認知的差異情形</p> <p>3. 解國小教師對人權教育情形</p>	<p>任教於公立國小的在職教師</p>	<p>1. 文獻分析</p> <p>2. 問卷調查</p>	<p>1. 大多數的國小教師其人權概念認知是正確積極的。</p> <p>2. 多數的國小教師能充實學生的參與權、受教權、及兩性平等權，並落實在日常教學中，惟學生身體自由權受到忽視。</p> <p>3. 國小教師實施人權教育知能的意願非常高，也希望能夠獲得人權教學資源。</p> <p>4. 幾乎所有的國小教師肯定實施人權教育的正面意義，也具有推動人權教育的意願，贊成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科領域中實施教學。</p> <p>5. 不同類型學生的國小教師對人權教育認知在「人權教學態</p>	<p>1. 教育部應設立大學人權研究中心，鼓勵各大學院校開設人權課程，將人權教育普及化</p> <p>2. 師資培育過程應納入相關的人權教育課程</p>

				度」及「人權教學知態」有顯著差異；而在「人權概念認知」及「人權教學認知」則無顯著差異。 6. 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對人權教育認知，在「人權概念認知」、「人權教學認知」、「人權教學態度」，均無顯著差異。	
王乾坤 (2002年) 「台灣地區國小師生對校園兒童人權認知與實踐之研究」	1. 了解國小教師集中、高年級學生對校園兒童人權的認知多少 2. 了解國小教師集中、高年級學生對校園兒童人權的實踐現況 3. 了解分析不同變相的教師及兒童對於校園兒童人權認知差異的情形 4. 了解分析不同變相的教師及兒童對於校園兒童人權實踐差異的情形	任教於公立國小的在職教師	1. 文獻分析 2. 問卷調查	1. 台灣地區國小師生對校園兒童人權的認知高於實踐。 2. 校園中的健康權是國小師生最認同的人權理念，但社會權是國小師生認知最差的人權理念。 3. 小班小校有利校園兒童人權的推展，國小中高年級女生對校園兒童人權的認知與實踐優於男生。 4. 國小師生對校園兒童健康權的實踐低於認知，兒童健康權的維護尚待努力。 5. 學校規模大小不影響教師對校園兒童人權的認知，但卻影響校園兒童人權的實踐。 6. 國小師生在校園兒童基本人權的實踐上都較社會權、受教權及健康權落實。	1. 重視校園兒童人權教育政策以人權為依歸 2. 調整教育理念，提昇教師基本人權知識與態度 3. 以人權教育的落實及維護校園兒童人權為己任
吳雪如 (2003年) 「屏東縣國小	1. 了解國小學生所具備的人權知識與態度 2. 探討國小學	任職公立國小的在職教師	1. 文獻分析	1. 國小學生人權知識具有中等以上的理解程度，但女生人權知識優於男生人權知識。	1. 建立尊重人權的校園文化及提昇教師的人權素養 2. 強調家長與學校的合作關係

<p>人權知識與態度之研究」，結果發現</p>	<p>生的背景因素與其人權知識之關係 3. 探討國小學生的背景因素與其人權態度之關係</p>		<p>2. 問卷調查</p>	<p>2. 家庭社經地位愈高其人權知識愈高，且人權態度較積極正向的表現。 3. 城市地區學生的人權知識與態度優於一般、偏遠地區的學生，對人權知識表現最佳。 4. 不同族群的人權知識與態度無顯著差異。 綜合上述分析，人權教育是一個重要卻受忽視的課題，雖然國內這幾年來對人權教育推廣與研究漸漸注意，但實際上相關研究不多，故研究者研究國中階段並用問卷方式，藉此希望能瞭解國中學生對人權知識與態度的情形。</p>	
-------------------------	--	--	----------------	--	--

資料來源：薛玉蓮，2002：52-54 及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人權的基本概念

壹、人權的起源

人權的起源與發展，有一段悠久的歷史。從十七世紀英國光榮革命簽署「權利法案」起，英國人從國王那邊爭取了若干權利。到了十八世紀，盧梭（Jacques Rousseau）主張人權是天賦的權利，是與生俱來的權利，不是國家所賦予，故如何行使人權完全為個人的自由，國家不得加以干涉。故十九世紀各國憲法的制定多少受到盧梭的影響，賦予人民若干權利，例如參政權、平等權、自由權。二十世紀則認為人權並非天賦的，而是社會生活的產物，且由於社會生活的需要，而產生權利的觀念。社會生活需由法律加以保障，所以人權是法律賦予的。人權既為社會生活的產物，則個人在行使權利之際，應顧及社會公義，人權既為法律所賦予，則法律對權利自得加以限制，因此，各國憲法所強調的是相對的人權思想。²

圖 2-1-1 為「人權起源與發展簡圖」，從圖中可發現：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所主張的人權，重視個人自主及免於政府侵犯之權；十九世紀所主張的人權，強調個人參與政治與社會事務之權，二十世紀所主

² 參考吳連賞、彭小甫、廖添富、林安邦、陳陸輝、曾永清等（2003），《國中社會第三冊教師手冊第一部份》，臺中，仁林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版，頁 47。

張的人權，強調經濟、社會之權；二十世紀中葉以後所主張的人權，擴充人權之觀念（如隱私權），並提出人權國際化之主張。

而今二十一世紀，我國為了與國際社會接軌，陳水扁總統於二〇〇一年元旦致詞中強調將「推動人權立法，建立人權指標」，並將此列入政府六大施政課題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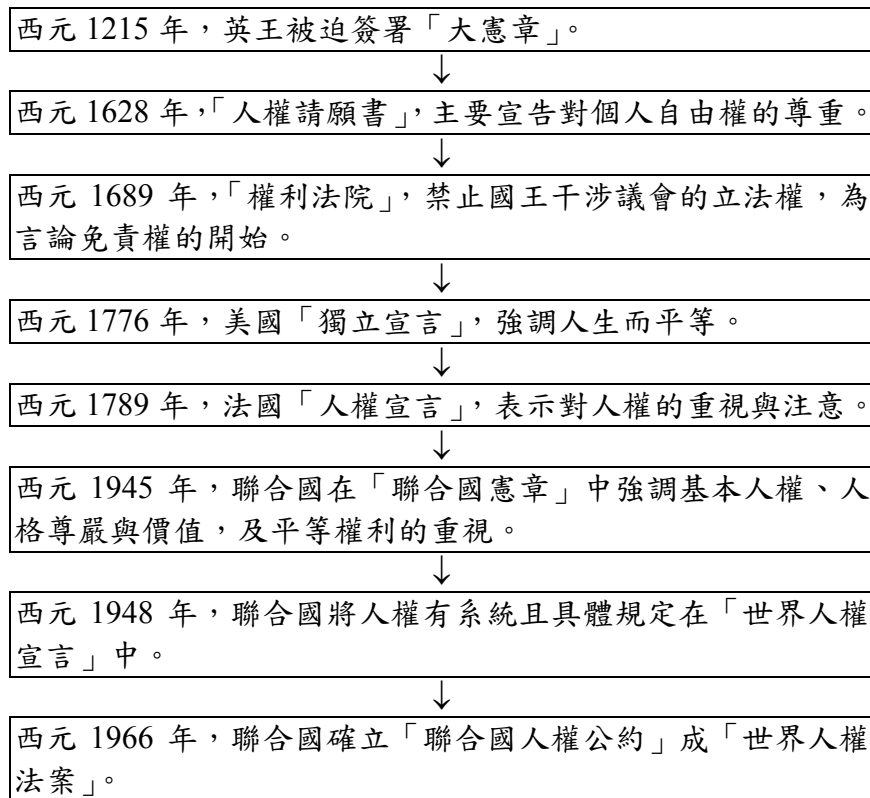


圖 2-1-1 「人權起源與發展簡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人權的意義

「人權」，依據一九八〇年出版的「牛津法律大辭典」³書中的解釋：人權是「要求維護或者有時要求闡明哪些應在法律上受到承認和保護的權利，以便使每個人在個性、精神、道德和其他方面的獨立獲得最充分與最自由的發展。作為權利，它們被認為是生來就有的個人理性、自由意識的產物」。

因此，有關人權的意義，Laurie S. Wiseberg 認為：「人權就是所有的人由於他們是人，所被賦予的那些權利」（引自 Patrick，1989：4）。翟祈福（Gaius E Zejjiofor）認為：「人權，乃是過去人類所稱之『自然權』（Natural Rights）之現代用語」（轉引自李鴻禧，1995：276）。張佛泉（1995：75）認為：「人權即是『人之應有者』」。張京育認為：「人權是以人的資格而享受的基本權利」（引自王雲五，1989：75）。黃默（1997：1）認為：「人權是指每一個人（或一群人）享有或應該享有的若干權利與自由」。張庭榮（1996：3）認為：「人權一詞應可詮釋為：每個人，僅基於其係為一相異於其他『生物』的存在（existence），便應該或必須享有的某些道德權利及法定權利」。廖飛筆（1999：11）認為：「不管是在法律保障下已經享有的，或尚未由國家立法機關立法加以保障者，只要一個人生而為人，不管其性

³ 沃克（D. M. Walker）編（1989），《牛津法律大辭典》，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一版。頁 426。

別、種族、年齡、國籍、階級、語言、信仰、受教育程度的差異，理應享有之權利與自由，皆可算是人權」。但昭偉（2003：191-194）則認為：「所謂人權，就是作為『人』所應享有的福祉、待遇及所能擁有的東西」。

儘管各家說法並未完全相同，但都有一個共通核心概念，就是：人權離不開「人」這個要素。對於此核心概念，但昭偉（2003：191-194）認為我們需注意的是：「人」的概念是浮動的，不同的社會及不同的歷史階段裡，我們對「誰才是人？」乃至「人應享有什麼樣的福祉及待遇、人應擁有什麼東西？」都有不同的看法。

直到今日，國際社會終於逐漸有了一些共識，並將這些共識具體展現在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1948）、「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1966）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中。

即使人權依不同的國家、社會情形會有不同的解釋與定義。例如：人權是屬於道德權或法律權？是否是天賦的或爭取來的權利？Maurice Cranston（1973：7）認為人權是道德權，但它和其他的道德權卻不一樣，因為人都能透過國際宣言及標準的了解，覺知人權的意義，當人權受到侵犯時，就有抵抗的責任；第二個目標，則是促使社會大眾對違反人類的社會問題有較敏感的覺察力，並有解決此類問題的能力（轉引自湯梅英，1999：173-198）。

總之，人權的基本觀念是「凡是人就有人權」，所有的人權關係到的都是個人的重大利益或福祉。故人權理念是一個相當高尚的道德理念；人權理念若能落實，每個人定能獲得相當的保障，如此社會活動的進行就比較能夠合理、圓滿及順利。

參、人權的分類

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與自由，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都享有應有的權利，無論社會或政府均不得任意剝奪、侵犯，甚至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目標。

人權所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且內容是持續發展，在不同的時期，就有不同的內容；即使在同一時期，對人權的內容與看法，也有所不同。故對人權種類的劃分，出現了不同分類的方法。主要的分類方式有依人權的主體、人權的性質、人權的發展概念來區分。

一、依人權的主體分類

依人權理論來說，人權的主體就是人，人就是人權的享有者；但實際上在不同的時代、社會，不同身分地位的人所享有的權利，是有所差距的。現代人權的特點，是不允許任何國家或個人，用低於現代文明的方式待他人。任何人都是人權的主體，包括個人和由個人構成

的集合體。

(一) 個人：是人權的一分子，是構成人類的成員。個人人權是指作為人類的一分子，在他所處的那個時代所應享有的最基本的權利，或應該享受到的人道主義的待遇。

(二) 類或集體：像婦女、老人、兒童、殘疾、囚犯等。這些集體並沒有專門的組織，而是以個人的身分存在於社會之中；由於其地位相似，且與他人相比有特殊之處，因而視為一個集體。

(三) 民族：是由於特殊的人種和文化所構成的人群。民族，有規模的大小，傳統的差異，因而處於不同的地位，所享之權利亦不同。

(吳雪如，2003：15-16)

(四) 國家：國家是人權的一種特殊團體，人權表現於國家時，稱為主權。國家是當今世界最大單元的組織形式；任何人不能脫離國家而獨自生存，只有在國家中，其個人的權利方能產生、實現和得到保障。

(五) 第三世界：指當今世界上的開發中國家，其所以能成為一個主體，是由於這些國家都有相似的歷史經驗，其過往都是發達國家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目前表面上都是獨立國家，但實際上仍難擺脫發達國家的操控，無法與已開發國家處於平等地位。(柴松林，2001：

3)

二、依人權的性質分類

人權的內容可依其性質區分為以下四類：

(一) 以自由為中心的權利：這一類的權利是任何人不可以剝奪，且任何國家都不得侵犯並必須給予保障的權利。這是在西方民主發展過程中第一個被提出的議題。包括人身、財產、人格尊嚴、人身自由、通訊自由、遷徙自由、婚姻、就業、宗教信仰、種族自由等。

(二) 以社會福利為中心的權利：包括教育權、文化權、維護健康權、獲得經濟援助權等。這一類權利主要由國家來提供。

(三) 以集體權為中心的權利：此種權利，需聯合全球人類共同合作才能實現，如環境權、民族平等權、國際和平與安全權、自然資源共享權。

此外，依一九六八年出版的「國際社會科學百科全書」的主張，人權其具體內容係消極權利與積極權利的總和⁴；因此，人權的性質亦可分為下列兩類：⁵

(一) 消極權利：

1. 不受私人或機構進行身體傷害、毀謗、歧視、奴役等權

⁴ 轉引自張庭榮(1996)，《當代中國人權論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頁3。

⁵ 下列分類係依據楊泰順、廖豐香編著(1990)，《民主與社會》，台北，空中大學，頁186-187。及華力進(1989)，〈國際人權概況〉，《人權顯影》，中國人權協會編，台北，久大，頁15-16。

利。

2.政府不得侵犯之權利：

(1) 個人權利—生命、人身、宗教信仰、隱私、居住、遷徙、言論、集會組織等。

(2) 經濟權利—財產擁有、職業、契約等。

(二) 積極權利：基本生活維持、受教育、醫療保健等。

三、依人權的發展概念分類

隨著歷史演進，人權的種類及內容呈現逐漸擴張的現象。法國學者瓦薩克 (Karel Vasak) 用「代」(epoque) 這個概念，來強調人權「演化的」、「動態的」特質，而這三代人權的分法，也廣為後代學者所採用。

(一) 第一代人權：公民與政治權利

是指自由取向的權利，發生在十八世紀下半到十九世紀下半段期間，此時的人權主要在反映十七、十八世紀的個人主義的思想，這時的權利大多是建立在個人主義的政治哲學上，主要是針對政府的專制統治，處理個人和國家機關間的關係，但肯定的都是屬於個人的權利，是屬於「消極人權」；且尚未涉及群體、民族、國家等集體性人權。但很少現代成文憲法不主張保護這些個人權益的。(吳雪如，2003：18)

（二）第二代人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十九世紀的歐洲在工業革命到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此時的人權發展，主要受到社會主義思想的影響，主要的內容在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保障，而這些權利需透過政府撥出經費，採取積極的干預措施，才能促進這些權利的實現，又可稱為「積極的人權」（黃默，1997：37）這一段的人權訴求是要求國家、政府能公平的分配經濟、社會、文化之資源於全體人民，提供人民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保障人民之基本生活，如此才能落實真正的自由，使人權保障不至於落於空談。故第二代人權著重於為個人自由之實現提供基本的社會與經濟條件，反映的是十九世紀開始蓬勃發展的社會主義思想。

（三）第三代人權：集體權利

二十世紀是科學、工業大幅進步的世紀，科技的進步帶動整個社會文化的迅速發展，第三代人權的內容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開始發展出來的，內容包括自決權、發展權、和平權及對資源共享、健康、生態平衡、災害救濟等的權利，又稱為集體權利（黃默，1997：37）。這一代的權利是發展中的國家希望建立一個國際法和經濟秩序來保障發展權，災難援助權、和平權和環境權（Davidson，1993：43）。第三代人權的內容，都是關於集體的權利，所涵蓋的範圍已與全體人類的生存有密切的相關。

第三世界國家和發展中國家提出所謂的第三代人權或集體權，目的在於希望國際社會能注意到他們的生存權，並公平地對待他們。他們的這項主張並不是基於道德的要求，而是建立在國際性的法律文件基礎上（Davidson，1993：43）

西方人權的發展係從爭取個人的自由，避免政府干預的第一代消極人權，亦即是公民政治權，逐漸邁向要求政府積極作為的第二代積極人權，亦即經濟、社會、文化權；最後發展為需要國際社會共同合作的和平權、環境權等建立於集體的基礎上的，則是屬於第三代人權。而人權的主體，也由個人到集體（如婦女、老人、兒童、殘疾等），到民族、國家、甚至第三世界（傅木龍，2001：18）。

分類的方式，正如 Davidson 所言，有三個世代的發展過程。把權利做這樣的分類，至少告訴我們權利之所以存在的價值是什麼，只不過提供我們作為教化之用的教材，或在人權的爭論上所選擇的一項立場罷了！然而不管如何分類，在作為權利的性質地位上，是沒有不同的，只是各國在履行這些權利時的方式有所不同罷了（Davidson，1993：43）。（陳玉佩，2000：18-20）

肆、國際保障人權相關文獻

世界各國之歷史文化不同、地理經濟互異，各國對「人權」概念

之理解詮釋、「保障人權制度」之釐定實踐，自然隨之各具特色，彼此不同。現代各國的人權，均載於憲法、法律等法典予以明文保障。

觀察各國憲法歷史之演進，都以保障基本人權為主，追溯自一二一五年英國「大憲章」，著重於保障基本人權而國家組織則為其次；一六二八年的「權利請願書」亦以極大的篇幅詳載個人的自由和權利，僅略微提到國家組織；及一六四九年的「人民協定」與一六七九年的「人身保護令」，乃至於一六八九年的「人權憲法」，悉以人權保障為目的，甚少提及國家之組織，可見保障基本人權實為憲法的主要結構。

法國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第二條明定「人類結合成一個政治組織，其目的在保障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和財產的安全」。繼而美國「獨立宣言」亦主張，如果一個國家無法保障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和財產的安全，則無論何種形式之政府，人民皆有權利去推翻，重建人民認為理想的政府。

十八世紀的人權開始從一種思想理論轉化為由國家憲法和法律所保護的公民權利。人權的地位從「道德人權」轉變至「法律人權」。人權的內容開始納入憲法條文中，成為法律體系的一部份。（吳雪如，2003：20）

二次大戰期間，德國希特勒對於猶太人有計劃的滅種屠殺行為；

日本在南京對華人展開大屠殺、將人活埋，並於東北以醫學研究為由將活人做實驗等暴行，引起世人對軸心國侵犯人權的暴行嚴加譴責。因此開始有了為了維持世界和平，不應賦予一般國家以否定其國民基本人權之特權。故第二次大戰以後，開始要求國際間訂立共同的條約，來超越國家的強力法規，亦即國際公法，來有效的保障人權。

國際聯盟在一九二四年第五屆大會中通過「有關兒童權利的日內瓦宣言」，宣示「全世界所有的男人與女人都應承認人類負有提供兒童最好東西的義務，不分國籍、種族或信仰對兒童各種事情提出保障，並承認自己的義務」。日內瓦宣言界定了各項權利後，兒童福利工作有了顯著的發展，但是，在此宣言中，兒童是被視為被保護的對象，還未被視為人權的主體。

美國在一九三〇年通過兒童憲章：該憲章認為對所有兒童而言，人權是最需要受重視和保護的權利。一九四二年又通過提供兒童機會的宣言。這個宣言強調要讓所有的兒童都能在充滿親情與愛心的環境中獲得成長。由以上發展可看出二十世紀前半時期，在有關兒童權益方面，主要在於強調父母以及近親的撫養責任，和如何改善家庭環境的問題。

一九四五年六月各國簽訂「聯合國憲章」。聯合國要求加盟國必須致力於建立世界和平，並且要尊重基本人權。一九四六年聯合國要

求經濟社會理事會儘速制定兒童權利宣言。(王乾坤，2002：20)因此，兒童權利宣言終於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於第十四屆聯合國大會通過。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第三屆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迄今已堂堂進入第五十五年。在世界人權宣言中，與兒童權利有關的有二條：第二十條是有關教育權利的規定；第二十五條有關生活的保障。此一宣言意義嚴肅而深遠，影響世界各國有關人權制度至深且鉅，人權理念之行程，來自人類天賦本性與歷史淵源，藉著「世界人權宣言」，人類克服了「國家利益優先」之禁錮，人權思想議題突破國內法之窠臼，由憲法層次提升至國際法之層次，成為涵蓋全世界、全人類理性與法治的崇高課題。

聯合國組織所通過的相關公約、宣言，也都可以作為人權教育的參考，如一九六六年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一九六八年在德黑蘭召開第一次世界人權會議，督促所有國家透過各種方式，來積極推展人權教育，使年輕人能在一個尊重人性尊嚴與平等權利的環境中成長。同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請所有會員國，就現有教育體制中，加強人權教育，尤其是在幼稚園以及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的課程中，適當安排教材以納入

人權教育的原則。

一九八九年聯合國人權中心曾為中小學編了一本深入淺出的小冊子，介紹人權的觀念。然而一些落後貧窮、專制獨裁的國家中，其一般教育不僅落後，人權教育更是不可能，故聯合國人權中心所編人權資料對人權教育的工作在這個期間的進展發揮不少作用。但在一九九三年維也納的第二次世界人權宣言召開後，聯合國秘書長宣佈將人權教育的工作與聯合國組織的若干機構工作整合起來，重申人權教育的重要性，讓人權教育更普及的推廣於眾人，於是一九九四年聯合國大會決定將一九九五年到二〇〇四年定為「人權教育十年」。(薛玉蓮，2002：13)

人權是一個相當新的概念，而人權之內容日亦豐富，相對的實踐履行亦愈來愈具體可行。而學校在發展人權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身為基礎教育工作的教師，除了熟悉人權法令外，應運用適當的方法教導學生人權觀念，使他們了解權利與義務之所在，如此一來就不會發生違反人權之事，而自己卻渾然不知。

第三節 人權教育的內涵

台灣在過去的教育中，學校並未給我們有關人權的概念。而談到人權教育的起源和想法，人權教育的動力最早來自學術界和民間組織；台灣最早人權教育的推動，是從一九九五年開始的，新政府在二〇〇二年也提出人權立國，這是受到國際社會的影響。本節主要在探討人權教育的內涵，現敘述如下：

壹、人權教育的意義

一、「人權教育」從字面上來看，可解釋為「教育人權」。我國學者羊

億蓉（1994：153）認為「教育人權」定義包含了兩個概念：

（一）將教育視為一種人權（education as a human rights）；

（二）將「教育」當作動詞，意指教導學生有關人權的概念和意

識（education about human right）。

二、「人權教育」是要藉教育的過程，使學習者獲得一些新的人權觀

點及意識，進而影響他在社會的行為，並在社會中自由表達他的

人格特質。（張素真，1998：55）

三、「人權教育」可經由社會制度下的正規與非正規教育活動，使受

教者了解做一個人所應享有的權利及基本自由何在。（徐宗林，

1995：38）人權教育不但是認識而且能尊重人權及人的基本自

由，同時藉由教育的實施，來促進人類間的彼此了解、容忍、友善。共同努力於世界和平的實現與維護。(吳雪如，2003：25)

四、人權教育包含了兩個面向：(Shiman，1991：190)

(一) 學術面向：在學術面向裡，人權教育教傳授給每一位年輕人上學後，會遭遇到的重要概念、技巧和觀點，使他們藉以了解人權相關議題。

(二) 行動面向：在行動面向上，人權教育應表現出與民主原則相一致的教育性實踐。

五、Kohler 認為人權教育幫助學生發展某一領域內的全部技能和概念，這些技能和概念通通包含在一個「心理工具箱」(mental tool box) 中，學生可以攜帶這個工具箱去了解各種不同的人權議題。

六、「人權教育」是指所有學生基本的道德教育，它普及所有正式或非正式課程與科目的內容與過程；提供教育組織、系統、制度及教育的相關人員之目的、目標、內容、程序、決策過程一種倫理性的指導原則。(Lynch，1989：79)

七、「人權教育」是一種經驗和意識的內容，而不是單純一門科目的問題。人權教育是幫助保護個人的一個重要手段，藉此創造一個拒絕暴力和不正義的歧視的輿論環境。(Rey，1991：153)

八、Lister (1984：6-15) 把人權教育的內容分成兩個面向：

(一) 為具體的資料(文件、日期、事件、名人、話題與主題)。

如：三份重要文件：

1. 一九八四年的「聯合國人權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2. 一九五〇年的「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3. 一九六一年的「歐洲社會憲章」(European Social Charter)；

將這些文件納入人權教育內容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讓學生能熟悉他們自己的權利，在不同的國家可能有不同的相關權利的文件，都可作為人權教育的內容。

(二) 與人權有關的概念。

Lister (1984: 27) 認為人權教育是在提昇容忍和尊重的態度，和提供人權的知識，以及發展學生如何將人權轉變到社會和政治實體上的意識。

綜合以上學者對人權教育的說法，可知教育本身亦是一種人權；而透過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的規劃與推動，使學生瞭解人權的概念、態度與技巧，是一種兼具認知、情意、技能的教育活動過程。也就是說，人權教育是透過教育，培養學生人權素養，讓

學生能擁有人權議題的能力並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及具有世界公民人格特性。因此人權教育重視提昇容忍和尊重態度，拒絕不正義的歧視。

貳、人權教育的目的

人權教育是在幫助我們了解「人之所以為人」應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包括生理和心理及精神各方面的發展，應受到適當的保障，同時也讓我們檢視社會上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類尊嚴，以及涉及公平、平等的問題，如種族主義、性別歧視等議題，從而採取適當行動解決問題，去除阻礙人權發展的因素，建構一個美好的社會（湯梅英，1999：179）。

人權教育的目的是要促使每個社會發展其所需要的社會責任，而這個責任是可以激發人權運動及彰顯人權標準（Reardon，1995：14）。並支持世界上被蔑視人權和法律規定從未提供足夠人權的國家，即使這些國家是最民主的國家（Best，1991：122）。（轉引自廖飛筆，1999：30）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一九七八年召開的國際性研討會中，提出人權教育的教學目標為：

- 一、促進容忍和尊敬的態度，團結與生俱來的人權。
- 二、提供有關人權的知識，包含國家和國際兩面向，建立推行人

權的機構。

三、發展使個人能意識到人權的方式與方法，藉由覺知人權而轉換到國內與國際在社會與政治實際實踐的層次。

另外，聯合國在一九九四年對人權教育十年所提出的教育目標為：

- 一、加強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
- 二、個性與尊嚴的充分發展。
- 三、推動不同國家原住民種族、族群、宗教、語言、群體之間的相互了解與容忍，性別的平等及友誼。
- 四、促進所有的人在自由社會中有效的參與。
- 五、加強聯合國維護和平的活動。

於一九八五年歐洲會議，學者 Starkey (1991)、Lister (1984) 認為人權教育目標可分為三方面：

一、在認知方面

1. 人權的主要分類。
2. 國際人權公約的分類：(1) 一般公約 (2) 特殊公約 (3) 群體保護公約 (4) 關於歧視公約。
3. 不正義、不公平、歧視等的觀念。
4. 歷史中不論成功或失敗，重要爭取人權的運動及事件。

- 5.主要國際人權公約翰宣言。
- 6.年輕人應知道人權是什麼，提出當代的主要人權陳述。
- 7.應知道人權的主要分類
- 8.應知道與人權相連結的觀念
- 9.應知道如何認知人權議題及如何依照人權行動。

二、在情意方面

- 1.強調人權的教導試正面的。
- 2.學校的人權學習，應盡量提供學生體驗與感受，不論正面或負面的人權經驗。
- 3.應強調自由、容忍、公平、尊重、誠實和理性的重要。
- 4.人權教育的核心應包含與生俱來，不可剝奪的概念及用非暴力的方法來解決社會問題。

三、在技能方面

- 1.知性技能：(1) 寫作、口頭表達、傾聽的能力，(2) 判斷的技能，(3) 平衡各方資訊並達成共識，(4) 證成歧視、偏見和刻板印象，並能說出正當的理由。
- 2.實踐技能：(1) 瞭解接受差異，(2) 建立積極且被壓迫的個人關係，(3) 非暴力的方式解決衝突，(4) 負責任的態度，(5) 參與決定的能力，(6) 了解保障人權的各級機制。

3.有能力分析、批判、評價訊息。

4.有能力參與社會現況。

綜合上述國內外學者的說法，研究者認為人權教育內容包含人權理念學習、人權文化的培養；目的在培育個人重視人權的態度，如尊重、容忍、團結，且培育個人在社會及政治生活中落實人權的方法與途徑。覺醒並培養學生有恆久，正向的人權態度，養成自信、公平、平等的觀念。

故人權教育目標包含認知、情意、技能三個方面，現敘述如下：

一、認知方面

了解人權的特徵與存在的事實，人權的基本概念與價值。包括：

- 1.瞭解人權的特徵。
- 2.瞭解人權的具體內涵。
- 3.主要的權利宣言和公約。
- 4.與權利有關的各種道德或政治概念如（自由、平等、正義）。
- 5.如何保障自己的權利免於傷害。
- 6.各種人權相關議題之判斷、行動、方法與過程。

二、情意方面

涵養人權的信念和價值態度，增強對人全之正面感受與評價，以同理心去尊重他人的權利。包括：

- 1.自信、尊重、容忍、多元、同理心、理性。
- 2.誠實、互惠、博愛、和平、民主。
- 3.平等的關懷與同等的對待。
- 4.程序正義的價值。

三、技能方面

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與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能力。包含：

- 1.運用資訊瞭解人權相關組織與活動。
- 2.有能力探討、批判、表達人權議題對個人、社會及全球的影響。
- 3.有能力以行動實際參與和改變政治現況。
- 4.能以理性正當程序、非暴力方式解決問題。

人權教育十年可歸納為兩大目標（Readon，1995）：

第一目標為：使全人類都能透過國際人權宣言的瞭解，覺知人權的意義。當人權受到侵犯時，知其救濟之法，並對違反人權之事有抵抗的責任。

第二目標為：促使社會大眾對違反人權的社會問題有較敏感的覺察力，並有解決此問題的能力。

徐宗林（1995）研究認為：「人權教育目標為：

一、認識社會基本大法—憲法有關人權各項規定以及個人的基本自由。

二、瞭解世界國際組織—聯合國憲章有關人權及個人基本自由的內容。

三、培育社會公民，使其有健全的人格，能夠瞭解、容忍、尊重他人而不分性別、種族、國籍、宗教信仰與文化背景。

四、具有積極參與社會生活的能力、信念、態度與知識。

五、認識社會個人應享有的權利與義務；同時亦能尊重並了解他人應響的西松高中國中部。

六、國內生活上能夠尊重不同的價值、語言、生活方式；國際生活上亦能瞭解、尊重不同種族、國家、人民的文化。

七、有能力承擔解決個人、團體、社會以及世界性的問題。

八、培育個人文化能力，使個人有能力去溝通以增進彼此瞭解、有品德以求取容忍、有智能以消除文化間的隔閡；有性情欣賞別人的文化。

九、啟發巨觀的人類社會見識；涵泳『民胞物與』、『世界大同』的胸懷。」(轉引自黃明珠，2001：22)

參、人權教育實施原則

實施人權教育的過程中，有一非常重要的課題，就是要提高個人對自我權利的了解，認的是，學校是所有年輕人學習權利和義務的重

要地方，學校是一個有制度化的組織，透過學校教育，較能有系統的安排課程活動來實施人權教育，並評估、檢討其成效。

而在一九七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的三十週年紀念，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舉辦了一次人權教育的國際會議。在這次會議中，政府和非政府的組織專家提出了人權教育的十大原則：

一、人權教育應建立於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與以人權為基礎設立的國際公約為基礎。因此，經濟、社會、文化的權利與公民政治權利應該是並重的；個人和群體的權利也該是並重的。

二、人權的觀念不應限制於傳統的說法，而應包括所有不同種族與族群的歷史經驗與貢獻。

三、人權教育的目的在於：1.增進容忍尊重與團結的態度。2.提供國內及國際層面上的人權知識。3.開拓個人將人權融入社會和政治實踐的方法。

四、教育既然是為提高個人對他所享有的權利的了解，但同時也應培養對他人權利的尊重。

五、人權與發展和和平，包括應重視與關懷廢除軍備等問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應把這個關係的釐清與了解視為當務之急。

六、人權應被視為是各個研究教學的領域，專業責任的一部分。

七、人權教育與教學應強調，一個新的經濟秩序的建立，是所有人民

享有權利不可缺少的條件。

八、人權應在教育體系的每一個階段推行，也應該在校外，包括在家庭教育、成人教育、社會教育、推廣教育與掃除文盲等項目中推行。

九、人權教育不限於單獨教學，應該被整合於其他適當的領域，如哲學、政治學、法律、宗教學等。

十、為了達到人權教育的目的，人權教師個人的主體性與言論自由應受到保障。(黃默：1999:68) (取自陳佩玉 P.60)

人權教育的實施不應只侷限於學校教育，家庭、社區、社會，且應擴展至全球各地。而學生最直接接觸人權教育的環境是學校。在學校中，無論顯著課程或潛在課程都是推動人權教育的重要因素，故學校是落實人權教育最重要、最根本的場所，研究者綜合國內外學者，將人權教育實施原則歸納如下：

一、營造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

學校是一個文化再生機構(cultural reproduction)，教育和個人經驗是密不可分的。學生在教育環境中所獲取的經驗不可避免的會對其行為、價值觀、態度等方面造成影響，並在不知不覺中將此種經驗流露出來(但昭偉，1983：24)。

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之營造，使人權文化能夠自然發生、進行是

人權教育最基本的原則，人權教育要能順利推動，學校的環境之營造、相關人員如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等，都應當對人權教育的內容要有所體認，並願意付諸行動以建立一個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湯梅英，2001：48）。

二、人權教育的實施應兼具統整性

人權教育的實施並非只在學校中單獨設科，事實上，理想的方式是整合其他科目，融入所有教育活動中，因此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規定，人權教育要適時地融入七大領域之中，也就是說，人權教育要在學校各個科目領域、教學活動的任何場所，把握隨機教育，隨機教導學生人權的基本理念，並且具體實踐。例如：在討論到美國獨立革命時，可鼓勵學生去思考當時的人民在爭取何種權利，所用的方式適當嗎？並可戲劇的方式來讓學生體驗被剝削權利人民的感受。

三、課程應具積極意義

現在學校教師害怕推動人權教育，是怕造成學生權利語言的濫用及對基本人權的了解有所偏差，因此在實施人權教育課程時，除了讓學生知道每個人都能享有的基本人權，更應教導學生享有、擁有某些權利後所伴隨而至的責任與義務問題。所以老師應在教學過程中，製造一些衝突情境，讓學生去模擬體驗自己和他人的價值觀，進而培養、分析、容忍、判斷的能力，使他們對於未來行動的選擇，更具積

極意義。(吳雪如，2003：3)

四、注重生活經驗及多樣化的學習活動

生活就是教育，教育即是生活，且人權教育的教學應避免教條式的背誦，教師應可透過各種方式的教學活動來進行人權，課程的內容不與學生的生活脫節，學習活動與學生的經驗息息相關，更能倍收潛移默化之效用。而學習活動不應拘泥於傳統的聽講與背誦，可透過錄影帶欣賞、校外教學、戲劇表演、角色扮演等學習活動讓學生更能體會人權教育的意義。

五、強調家長與學校的合作關係

學生生活的重心，主要是學校及家庭，如家長與學校能形成一種合作的夥伴關係，則學校的人權教育課程之效果會比較容易延伸到學校、教室以外的環境中，故要推動人權教育就必須培養、肯定及尊重與家長間的夥伴關係。此外，我國教育部為了要推動人權教育、規劃相關之研究與評鑑，於 2001 年成立人權教育委員會，希望藉此能提昇教師對人權的認識與積極態度，走在九年一貫課程中明示要以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方式，統整學生的學習經驗，讓人權教育能普遍化、生活化、經驗化，營造保障與尊重人權的環境，在民國 90 年 6 月的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也列出了五項實施原則如下：

1. 雙元性：提高個人對自我權利的了解，同時加強對他人權利的尊重。

- 2.融入性：人權教育不限於單獨科目之教學，應整合於各項教學活動。
- 3.全面性：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參與推動人權教育。
- 4.生活性：使人權理念具體落實於個人生活、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中。
- 5.漸進性：敦促學校主動積極參與，逐步累積相關資源成果擴大推展。

(薛玉蓮，2002：34)

肆、人權教育的發展

一、國際人權教育發展情形

國際人權議題的發展，由於「人權教育」此一課題很早就已經被提出來討論，其內涵已逐步漸漸充實與具體化，然而，人權教育工作的推動所遭遇的阻力仍舊很大，這些阻力一方面來自於傳統的封建思想與力量及專制獨裁的政府與那些貪婪無度的資本家、企業家。由於許多人的辛苦經營，如：聯合國機構與世界各地非政府人權組織的努力，當可預期到有一定程度的進展。同時，人權教育推動的成敗與否，也必然影響到對人權保障的程度與世界和平。

早在 1948 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其在序言中寫明「…諸國…皆應以教育方式來宣揚吾人對尊重權利與自由之重要性。…」，而在宣言的第 26 條中也明確指出「教育之目的在充分發展個體的人格，並加強個體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體認與尊重，教育應促

進各國際間、種族間、宗教團體間的了解、容忍與友好互信之關係，以求進一步促進聯合國所欲實現的維持世界和平之設立宗旨」。(薛玉蓮，2002：13)

聯合國組織所通過的若干公約、宣言，提到人權教育，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廢除對婦女任何形式歧視公約…等等。一九六八年，聯合國德黑蘭第一次人權大會中又進一步通過議案，敦促所有國家使用所有的教育方法來提供年輕人「一個在尊重個人尊嚴，與平等權利的環境中成長的機會」。並要求會員國在小學與中學的課程中，適當地安排教材，宣導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重要文獻的原則，並鼓勵教師運用一切機會，講解聯合國對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以及促進社會正義所扮演的角色。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一再召開會議，邀請政府與非政府人權組織代表參加，共商教育問題。譬如說，一九八九年聯合國人權中心即為小學與中學編了一本小冊子，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來介紹對人權觀念的認知。(陳玉佩，2000：29)

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計劃(1995-2004)已接近尾聲。這個計劃的目的在於為人權教育提供一個架構，並使人權教育在政府的眼中能有更多的正當性。

人權教育是要幫助教育工作者、老師、訓練員明白人權，感受到

人權的重要性、每人的人權是必須受到尊重和保護的。儘管是不同年齡、性別、國家的學生或教育環境如何，教育工作者都負有教導所有學生明白、了解人權的責任。

十年計劃綜合了一些要素以建構國家的人權教育體系，且這幾年來，聯合國組織與各國非政府人權組織，十分積極人權教育的推動。如：聯合國人權中心針對專業人士編了一系列的教材，包括對社會工作者、選務人員，以及審判前主管羈押事務的人員等。在非政府組織的努力方面，也多采多姿，包括美國及香港都已編纂了從幼稚園、中小學到大學階段的人權教材。

故「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行動計劃」雖然對某些國家而言是一個高不可攀的要求，然而許多國家卻能夠依據這個計劃採行若干重要的步驟，可想而知推動人權教育的工作對一個國家發展是十分重要的。

二、我國人權教育發展情形

我國的人權教育之推動，相較於國際間的發展，似乎是比較貧乏的，這和我國經歷長期的戒嚴有相當大的關係。早期我國人權教育的重點都放置在受教育上。如表 2-2-1：

表 2-2-1 我國人權教育法治發展表⁶

時間 (民國)	法 律	內 容
2 年	天壇憲草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12 年	曹錕憲法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初等教育之義務。
20 年	訓政時期約法第五十條則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
26 年	五五憲草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36 年	憲法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
36 年	憲法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得其同意，以保障未成年人的權益免受侵害。
38 年		推展兒童福利業務。
54 年		行政院訂頒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規定政府應在都市、鄉村及工礦地區，為廣設投兒所及兒童福利中心。並鼓勵公私立企業及民間團體設。
62 年	兒童福利法	完成兒童福利法立法程序。
68 年		召開兒童福利法研討會。
82 年		修正兒童福利法，增加有關兒童保護的條文。
83 年		教育改革運動。
84 年		公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87 年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所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把人權議題納入課程中。「九年一貫計畫」以重視學生基本能力、統整課程為目的，並以原則性的綱要取代權威、制式的課程標準，把課程的決定權下放到學校。
89 年		「推動學校人權教育委員會」，對推動人權教育的理念作了進一步的澄清。
90 年		四月教育部召開第一次的「人權教育委員會」，通過「教育部人權教育方案」、「教育部人權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以期人權教育和人權研究相關事項在國內落實。

⁶ 本表係參考黃聖堯（2003：35）及王乾坤（2002：25）之資料由研究者自編整理而來。

學校裡除了要重視人權教育課程，並要針對特定專業階層的人權教育訓練，使其在工作中注意到人權的保障，至少不致於因執行工作而侵犯人權。以我們當今社會情況來看，律師、法官、檢警人員、監獄工作者與新聞工作者，都是須優先接受人權教育的特定專業人士。而台灣民間人權組織的努力大多集中保護弱勢群體，如婦女新知基金會對兩性平等教育的工作，對單身女性權益的關懷；又如婦女救援會與勵萃基金會對受傷害女性的協助，包括對於受性侵害者以及對雛妓的救援，都算是社會上人權教育的一部份。再以環保議題而言，多年來，環保聯盟對核能以及核廢料處理問題的抗爭，給政府帶來很大的壓力；大規模的遊行屢見不鮮，每年也到立法院抗議，這對環保意識的提升有一個程度的幫助。再如若干教會對弱勢族群加原住民與外勞的關注，社會上也已經逐步認同。

在推動人權保障的道路上，雖然我們步履蹣跚，倍嘗艱辛；在未來的人權教育推展，也必須擺脫傳統思想的枷鎖，與封建遺毒下的迷思，這一路走來並不容易。我們堅信，唯有透過人權教育的全面落實，人權方能有所保障，也唯有人權獲得保障，人類社會方能長治久安，世界和平也才有實現的希望。(黃默，2002：69-84)

第四節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人權教育議題評析

壹、教育改革對人權教育之影響

人權教育的重視與推動，在我國可說是一九九〇年以後的事情，人權教育的推動與發展受到大環境的影響，如國內及國際社會的變遷。在民國八十一年適逢國民大會召開憲改會議，民間教育改革團體提出教育憲改意見書，主要訴求包括教育自由化與排除管制、反對教育的文化銷權與意識型態控制、教育上權利的主體是人民而義務的主體是國家、反對國家主義教育、國家在教育上的角色是保障與監督。

（楊巧玲，2001：1~24）

而在國際上，聯合國於一九九四年底通過了一項議案將一九九五年到二〇〇四年訂為「聯合國人權教育的十年」，突顯出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的決心。此議案無形中亦影響台灣的教育改革運動。故在民國八十五年台灣開始進行教育改革。且八十八年提出教育改革是教育發展的必然過程，如著了提高國民平均所得，教育水準、培養適當的教育文化……，這些都是社會發展的目標。

社會思潮的走向會影響教育的改革，因為社會思潮可能是促發教育改革的立論基礎來源之一，但教育的改革同樣也會左右社會的思潮，畢竟教育改革不是小事，它與普遍大眾都有相當的關聯在。培養

國人尊重人權的觀念需要時間與力量。此力量可能來自於國際社會的視聽，亦可能來自於相關學者專家的呼籲，但是人權教育要在學校能夠有發展的空間，教育的改革是必循的途徑，當然人權的思想可能影響教育的改革方向，但也因為教育的改革，人權教育的普及與深耕才更能推展。

然而教育改革運動的主體是學生，由於中小學生在年齡上是弱勢階級，無法為自己爭取權益，故教育改革中特別是以中小學生的權利為訴求重點。因此在整個教改運動的歷程，家長、教師、學者社會團體乃至官方（行政院教改會）就成為學生權利的代言人、爭取者。

在教育改革中學生權利的訴求，由表 2-3-1 可知。

表 2-3-1 與中小學學生權利有關之教育改革運動

時間	教育改革運動	教育改革的訴求	所涉及學生權利內涵
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屆民間教育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學問題：升學主義。 2. 師範教育：師範專賣制度的問題。 3. 教科書內容：性別歧視、漢族為中心的教材問題。 4. 教科書編輯問題。 5. 特殊教育問題：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機會均等。 6. 政治對教育不當干預的問題。 	平等權 受教權 資訊權 人格權 選擇權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至九月	第二屆民間團體教育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學課程研討會：探討國小課程標準不合理。 2. 教育品質研討會：師資一元化的弊病、行政干預教學問題、教師在職進修的必要性、教師素質應符合社會期望。 	平等權 受教權 參與權 資訊權 選擇權

		3. 教育評鑑研討會：(1)成立全國性教師會和家長會參與教育政策的評鑑。(2)實施教育自治、教師聘任、教材選用、校規制定、經費選用均由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共同議定。(3)修正各學校教材確實實施兩性平等。(4)廢止中小學段考統一命題，以利正常教學。(5)開放師資養成管道多元化。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救救下一代行動聯盟」教改行動	1. 為學生自殺與體罰事件陳情。 2. 要求官方重視教育問題、與民間教改意見。 3. 改革師範教育。 4. 家長有教育選擇及參與權。 5. 權利、制度結構的落實：小班小效、教師教學自主權、健全家長會功能。	自由權 生存權 受教權 參與權 選擇權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	民間教育改革會議	1. 教育權與教育資源：(1)教育權利與義務(2)台灣的私人興學(3)教育資源的分配與管制。 2. 教育政策與教育改革：(1)教育政策的制定與執行(2)教育改革的制度面(3)教育改革的策略與方法。 3. 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1)台灣技職教育問題與檢討(2)教育與人力規劃(3)當前大學自主的問題及改進。 4. 師資、課程與教學改革 (1)師範體系的開放與課程設計(2)課程教材改革與教學正常化。 5. 教育問題與社會文化 (1)教材設計與社會文化(2)教育與文化(3)升學制度與升學症候群。	自由權 平等權 生存權 受教權 參與權 人格權 資訊權 選擇權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	四一〇教育改革全民大結合	1. 落實小班小校。 2. 廣設高中大學。 3. 促進教育現代化。 4. 制定教育基本法 此四大訴求主要在破除台灣教育的沈痾—升學主義、粗聯主義、管理主義。	自由權 平等權 生存權 受教權 參與權 選擇權
民國八十三年	民間教育會議	1. 教育經濟改造：教育管制與人力規劃的議題。 2. 教育行政改造：檢討現行教育法令適	平等權 受教權 參政權

五月		憲性與適法性、教育法體系，提出教育組織法的芻議。	選擇權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六二三民間教育論壇	反對教育壟斷	選擇權

資料來源：台灣人權促進會（1995）（取自王乾坤，2002：30）

貳、九年一貫課程目標與基本能力分析

台灣在教育改革進行中於八十八年提出「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草案〉」，在社會學習領域方面，將人權教育列入社會領域一權利、規則與人權中，使人權教育成為正式課程中的一環。

九年一貫課程所提出的十大基本能力，乃從綱要中所揭舉的課程目標而來，目標主要是認為國民中小學的課程理念應該以生活為中心，配合學生身心能力發展、希望能尊重個性的發展、以激發個人潛能……等，而這樣的課程目標是希望能夠透過「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三方面來發展培養國民所需的「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欣賞、表現與創新」、「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表達、溝通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規劃、組織與實踐」、「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與研究」和「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等十大基本能力。其中的第五點「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中的內容裡面，強調要平等對待他人與各族群，正表示出平等權的概念，而主動關懷社會、環境和自然，與現在正在發展當中的第三代人權之環境權有關。當然第六點「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的內容，

要認識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然後了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其實也是人權的尊重之本質之一。

第九點「主動探索與研究」的內容，主要在於生活中碰到不公平不合理，受到傷害時知道如何尋求資訊與管道，知道個人的權利與義務及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了解人權對個人、社會及全球的影響。

第十點「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內容，對違反人權事件對個人、社區、社會的影響，並提出改善策略的方案，並懂得關懷弱勢，且有寬宏、博愛的胸襟。

由此可見，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十大基本能力中，就已經將人權教育的許多理念都融入到其中了，這，這是對人權教育的最大支持（陳玉佩，2000：106-107）。

叁、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內容

人權概念的理解與掌握並非與生俱來的，而是個體在社會環境中，經由互動過程，不斷發展形塑而成，所以當每個人進入幼稚園或小學起，學校即應教導學生學習平等、公平、自由等的基概念，培養尊重人權以及尊重別人的品格。

人權教育以「人」為出發點，而且人權是最基本與不可侵犯的權利與自由，人權教育內容中，對於各個學習主題／學習單元可以整合的領域有概略說明，例如人權文化的陶冶、建立人權價值這個學習主題下的9個學習單元－尊重、自由、平等、民主、和平、博愛、正義、避免偏見與消除歧視等，可以和各個學習領域作整合，其實也就是統

整。

如表 2-3-2 人權教育內涵與主要內容。

表 2-3-2 人權教育內涵與主要內容

內涵	學習主題	學習單元	建議整合之領域	學習內容說明
一、人權的價值與實踐	1.藉由日常生活事例的分析，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	1.人權是天生的	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	了解人權不需要買、賺取或繼承，人權屬於人類僅僅只因為他們是人類。
		2.人權是普遍的		了解不論種族、性別、宗教、政治、言論、出身，所有人類的尊嚴與權利，都是生而自由與平等的。
		3.人權是不可被剝奪的		了解沒有人有權因任何理由剝奪他人的權利。
		4.人權是不可分割的		了解為了活得有尊嚴，所有人類均同時被賦予有自由、安全與合適的生活水準的權利。
	2.透過「經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的學習活動，營造人權教育環境，陶冶人權文化，建立人權價值	1.尊重與包容	各領域	對生命、人性尊嚴、差異、他人權利、規則等之尊重與包容
		2.自由		個人自由與法律保障的自由之內涵與關係
		3.平等		不平等、假平等(齊頭式平等)、立足點平等之內涵與應有的對待方式、人權與平等
		4.民主		表達權利、參與團體決策、理性溝通、適度妥協等民主態度、人權、民主與法治
		5.和平		免於傷害、學習衝突解決的態度與方式
		6.博愛		培養關懷、寬容、原諒、多元、同情心、同理心
		7.正義		培養對不合理、不公平事件的正義感
		8.避免偏見		體察個人價值取向、感情偏好、偏見的產生與避免
		9.消除歧視		對性別、種族、宗教、弱勢等歧視之內涵與自我反省、避免歧視
	3.藉由日常生活事例的討論、分析，培養評估社會正義及尊重個人尊嚴之能力，進而增強個人對權利與責任之理解與實踐	1.違反人權事件	社會 綜合活動	體察與指認違反人權的事件
		2.法律、制度		制定法律、制度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3.人權運動		反對侵害人權與倡導人權的社會行動

二、人權的內容	1.藉由人權歷史及人物的介紹，理解人權概念是經人類爭取、奮鬥而不斷發展的	1.人權發展歷史	社會 語文	*人權發展：民主思潮、組織、權利宣言等之起源
		2.權利宣言或公約		*主要事件及其影響：戰爭、奴隸制度、殖民等
		3.人權組織		*歷史人物：為人權奮鬥之知名人士、被侵害人權
	2.藉由對自我權利的覺察，了解各種人權與人類生活的關係	1.公民與政治權	社會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權利公約等
		2.經濟與社會權		聯合國、政府、民間人權組織之角色功能
		3.環境、文化與發展權		生存權；個人自由與安全；免於刑求與奴隸的自由；政治參與；言論、表達、思想、道德及宗教的自由；結社與集會的自由。(自由取向)
			工作權；教育權；有權享有合理的生活水準；食物、居所與健康照顧。(安全取向)	
			有權居住在免於破壞的乾淨、受保護的環境中；文化權、政治權與經濟發展權。	

(資料來源：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六大議題)

總括而言，九年一貫課程中人權教育議題係採取全面性 (comprehensive) 的教學規劃，包含各團體的人權及各種類的人權概念，依學生身心發展，將人權理念適當放入各年級的課程活動與教學中 (Readon, 1995: 1-22)。

第五節 人權知識與態度的相關研究

壹、相關研究探討

無論古今中外，人權概念的出現和形成不是一蹴可及，而是經過數百年的時間，所努力而來。而國外對人權發展的研究有較長的歷史，但在國內這幾年來對人權雖較重視，但與人權相關的實證性研究也比較缺乏。

而人權教育的研究，其中較大規模研究應算是國科會支持，由東吳大學黃默教授擔任計劃總主持人，名為「人權教育與人權保障」的整合型計劃，共分為大學組、中學組、小學組及學前組。其中大學組部份，由東吳大學政治系黃秀端教授負責，名為「我國大學生對政治權利態度之分析」，目的在了解大學生對人權態度的看法，採用問卷調查訪問方式進行。問卷內容包括政治及公民權利，社會、經濟及文化權、環境權及發展權、兒童人權、少數族群權利以及婦女權等部份。

(廖飛筆，1999：56)

直到台灣人權促進會，企圖透過立法院發表一個簡單的、原則性的聲明，表示願意遵守聯合國通過的人權公約或是決議案，並進一步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或類似的組織，來協助立法機關修訂法律，監督行政機關的執行，聽取民間的訴求，並加強人權教育的功能，此時更

了解人權教育的重要。

國科會於一九九八年，對專題研究「人權保障與人權教育」的整合計劃予以補助，而此研究計劃為期三年，分學前組、小學組、中學組及大學組。其中大學組採用問卷調查方式，希望了解大學生對人權的看法及態度，此問卷內容涉及公民與政治的權利；如人身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遊行的自由、請願、參政的權利等以及性別傾向的選擇、勞工的權利與環保課題。

而中學組採用問卷方法，了解他們在家庭與學校生活中，有關權利的看法與態度。於一九九七年暑假由國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教育基金會執行長周碧瑟教授負責，透過陽明十字軍，到台南縣新市國中，試辦為期三天的「國中生人權育樂營」，以抽煙、喝酒、嚼檳榔、吸毒、騎機車戴安全帽為例，透過小團體活動形式，發展出自由權與健康權的對話，在新人類標榜的「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自由權之下，當面對生命與健康等最基本的人權時，應如何做適當的尊重？且藉此活動，介紹人權的概念，也更希望能培養出尊重的素養。

（吳雪如，2003：54 及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相關研究評析

研究者將國內對「人權教育」相關論文，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一、賴媛姬（1995年）「台北市國中學生權利態度之研究」針對台北

市國中學生的權利態度，做為法治教育改進參考，研究發現：

1. 臺北市國中學的權利態度傾向於正向、積極。其中，又以「人格權」、「受益權」的反應較佳；此外，學生對於權利的「認知上」，又較其在「行為傾向」的反應為佳。
2. 不同性別的臺北市國中學生的權利態度，並無不同；然女生在「自由權」、「平等權」及權利的認知等方面優於男生，男生則在權利的「行為傾向」上優於女生。
3. 臺北市國中學生的權利態度，不因就讀學校公、私立的不同而有差異。
4. 不同年級的臺北市國中學生的權利態度，並無不同；但三年級學生的權利「認知」要比一年級學生積極、正向，而一年級學生的「行為傾向」又分別優於二、三年級學生。

二、廖飛筆（1999年）「國中在職教師與未來教師人權教育態度之調

查研究」針對在職教師與目前修習教育學程未來可能從事教學工作者為施測對象，結果發現：

1. 未來教師無論是在人權態度、推行人權教育意願與認知、教學態度或整體的人權教育態度都比在職教師積極，顯示出在職教師有必要加強人權教育的訓練或進修。

- 2.在師資培育課程加入人權相關課程，可加速使教師本身具備人權、落實人權教育的目標。
- 3.未來教師認為教師侵犯學生，也應賠償學生損失的比例高於在職教師。
- 4.未來教師在人權普遍性、正當程序、言論自由、集會遊行權利等方面的同意度都高於在職教師。其中，未來教師與在職教師可明顯反應(1)對於台獨主張者的同意度高於對同性戀者的同意度；(2)對於同性戀者集會遊行權利的同意度高於同性戀者的言論自由的同意度。
- 5.在職教師認為實施人權教育會使學生難以管教，並侵犯教師權威的比例高於未來教師。

三、陳玉佩（2000 年）「國民中學人權教育課程內涵之研究」，研究發現：

- 1.國中人權教育課程內涵共分七大層面。
- 2.課程內涵的七大層面具有五大內涵。
- 3.人權教育學科之是在國中人權教育課程內涵佔有重要地位。
- 4.德懷術建構國中人權教育課程內涵的 78 項題目中，有 55 項達到一致的共識。
- 5.國中人權教育課程五類評估者七層面差異分析，僅「人權的意

涵」達顯著差異。

6. 「國民中學人權教育課程內涵」各題項重要性有 18 項達到。

四、黃明珠(2001年)「國民小學教師對人權教育的認知與管教行為」

研究發現：

1. 大多數的國小教師其人權概念認知是正確積極的。
2. 多數的國小教師能充實學生的參與權、受教權、及兩性平等權，並落實在日常教學中，惟學生身體自由權受到忽視。
3. 國小教師實施人權教育知能的意願非常高，也希望能夠獲得人權教學資源。
4. 幾乎所有的國小教師肯定實施人權教育的正面意義，也具有推動人權教育的意願，贊成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科領域中實施教學。
5. 不同類型學生的國小教師對人權教育認知在「人權教學態度」及「人權教學知態」有顯著差異；而在「人權概念認知」及「人權教學認知」則無顯著差異。
6. 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對人權教育認知，在「人權概念認知」、「人權教學認知」、「人權教學態度」，均無顯著差異。

五、王乾坤(2002年)「台灣地區國小師生對校園兒童人權認知與實踐之研究」發現：

研究發現：

- 1.台灣地區國小師生對校園兒童人權的認知高於實踐。
- 2.校園中的健康權是國小師生最認同的人權理念，但社會權是國小師生認知最差的人權理念。
- 3.小班小校有利校園兒童人權的推展，國小中高年級女生對校園兒童人權的認知與實踐優於男生。
- 4.國小師生對校園兒童健康權的實踐低於認知，兒童健康權的維護尚待努力。
- 5.學校規模大小不影響教師對校園兒童人權的認知，但卻影響校園兒童人權的實踐。
- 6.國小師生在校園兒童基本人權的實踐上都較社會權、受教權及健康權落實。

六、吳雪如（2003 年）「屏東縣國小人權知識與態度之研究」，結果發現：

- 1.國小學生人權知識具有中等以上的理解程度，但女生人權知識優於男生人權知識。
- 2.家庭社經地位愈高其人權知識愈高，且人權態度較積極正向的表現。
- 3.城市地區學生的人權知識與態度優於一般、偏遠地區的學生，對人權知識表現最佳。

4.不同族群的人權知識與態度無顯著差異。

綜合上述分析，人權教育是一個重要卻受忽視的課題，雖然國內這幾年來對人權教育推廣與研究漸漸注意，但實際上相關研究不多，故研究者研究國中階段並用問卷方式，藉此希望能瞭解國中學生對人權知識與態度的情形。

